

附件 1:

上海市学校美育实践魅力系列品牌展示活动 遴选标准

(一) “魅力学生”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遵纪守法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
3. 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4. 对艺术有广泛的兴趣，有艺术特长，在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比赛中表现优异。
5. 带动集体向美而行，发挥示范引领、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富有创新能力。

(二) “魅力教师”

1. 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2. 从事两年及以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，热爱艺术教育，在艺术教学或艺术管理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、取得重要成果。
3. 积极投身艺术教育改革，探索课堂教学规律，取得课堂教学成效，在教学评优中表现突出。
4. 具有独立指导学校艺术社团的能力，营造校园文化氛围，带领艺术社团在市、区艺术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5. 具有艺术科研能力，通过课题、论文、案例或专著，研究艺术教育教学问题、推广艺术教育管理经验。

(三) “魅力校长”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模范履行校长职责，师德高尚。
2. 积极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，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，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将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3. 积极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，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办学理念和思路，在课程改革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艺术实践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经验和机制。
4. 坚持以学生为本，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遵循教育规律、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，注重校园文化建设传承，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提升师生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。
5. 在学校美育方面，有一定的研究与成果，如撰写论文、出版专著、承担课题等。

(四) “魅力活动”

1. 活动有正确的价值导向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，传递真善美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。
2. 凸显活动育人，内涵丰富，形式新颖，深受广大师生喜爱。
3. 活动参与面广、持续时间长，注重品牌打造，具有广泛影响力，并具有一定知名度。
4. 申报范围可以为“一校一品”文化艺术活动（或项目），班级特色活动（或项目），社团优秀活动（或项目）等。
5. 活动富有创意，特色鲜明，构思新颖，充分展现学校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风貌。